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1991年12月9日至2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b)

谈判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

瓦努阿图：供列入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有关机制问题
的单一案文修订本(A/AC.237/WG.II/Misc.13)的
有关第23条(保险)的附件草案

-
- 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小岛国联盟成员国。

附 件

保 险 机 制

1. 缔约方承认：

- (1) 应当建立一个资助制止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措施的国际气候基金以及一个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提供金融保险的单独的国际保险集团，以此作为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组成部分；
- (2) 保险集团的岁入应从法定来源提取，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缴额；
- (3) 保险集团应有新的、额外的和充分的财政资源；
- (4) 保险集团应置于缔约方大会的控制和指导之下。
- (5) 保险集团的资金应用于补偿最易受害的小岛屿和低地沿海发展中国家由于海平面上升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2. 缔约方进一步承认，在拟定保险集团计划时，应考虑以下主要问题：

- 国际保险集团筹资方法；
- 划分保险集团承保的损失类型；
- 确定向保险集团索赔之权利的标准；
- 评估海平面上升所造成损失的方法；
- 限定保险集团应付赔偿的数额。

3. 缔约方商定如下：太

- (1) 最易受害的小岛屿和低地发展中国家(第1类国家)由于海平面上升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经济负担应通过保险集团由工业化发达国家(第2类国家)公平分担。
- (2) 保险集团应以第2类国家的缴费为资金。

- (3) 负责实施计划的行政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是由第1类和第2类国家在缔约方大会范围内公平控制的一个机构。
- (4) 第2款中提到的缴费应按照1963年《关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的布鲁塞尔补充公约》制定的以下公式计算:
 - (a) 按照缴费(缴费年)的前一年第2类国家各国以现行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与所有第2类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总价值之比率的50%计算;
 - (b) 按照缴费年前一年中第2类国家各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与所有第2类国家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之比率的50%计算;
- (5) 在公约生效之日起十年内,第2类国家应根据第4款中分摊的比例,按照缴费年前一年中所有第2类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总额向保险集团缴纳商定比例的费用,但条件是,在十年中,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达到商定数值。如果到十年底为止,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没有达到商定数值,则应每隔五年审查一次,第2类国家向保险集团缴费的义务亦不会提高,直到在审查中管理机构满意地确定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已达到商定数值或全球平均海平面绝对水平已达到商定数值的次年为止。
- (6) 如此设立的保险基金应由管理机构授权经营缔约方大会确定的计息证券。
- (7) 在满足下列条件之前,无权就第1类国家任何地区的损失或损害向保险集团提出索赔:
 - (a) 应使管理机构满意地确定,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和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绝对水平已达到商定数值;
 - (b) 应使管理机构满意地确定,第1类国家任何投保地区的平均海平面上升相对水平已达到确定的各投保地区基准水平的商定水平(这种平均海平面上升相对数值在公约生效后十年内确定);以及
 - (c) 应在确定已达到(a)项中所述数值之日起一年之后(一年以后的该日期称为“起始日”)。

- (8) 首先，对由于海平面上升超过第7(b)段中提到的基准而达到议定厘米数的水平直接受到影响的第1类国家所在地区给予保险估价。对可出售财产根据有关受保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进行估价；对不可出售的各种利益根据待商定的公式进行估价。
- (9) 所涉保险价值由有关机构和每个第1类国家政府按照待定估价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同样的“政策条件”适用于所有第1类国家。
- (10) 第1类国家应把要保险的所有财产和利益列成清单以在有关机构登记。已登记财产和利益的记录必须经常保持符合现实。对已登记保险的财产和利益的估价按议定公式进行，并应在有关机构建立之后尽早进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公约》生效后十年。重新估价将视情况定期进行。
- (11) 第一保险期从第7(c)段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所保时限为议定的起始日之后的一段时间。对在第一和随后的每一保险期内产生的损失，如被有关机构认定为正当索赔，即由到保险期截止日积累的保险集团中拨款给予赔偿。
- (12) 如保险集团的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正当索赔，则按公平合理的原则给予赔偿。如在对所有正当索赔给予充分赔偿之后尚有盈余，盈余将继续存在保险集团，转供下一保险期使用。
- (13) 在第一保险期和以后每一保险期截止日之前，缔约方大会应在和有关机构协商之后：
 - (a) 确定下一保险期的期限；
 - (b) 对在下一保险期内向保险集团的可能索赔额作出估算；
 - (c) 在考虑到由上一保险期转拨盈余的情况下，确定为满足所估算索赔额应向第2类国家征收的摊款额。
- (14) 向保险集团提出的保险财产和利益索赔由有关机构处理。有关机构应调查造成任何所称损失的原因，编制概算，确定索赔是否符合保险条例，估计

损失程度，并参照财产或利益保险价值和任何适用的限制，对可赔偿索赔额作出估算。

- (15) 对在被保险的第1类国家地区的所有财产，无论是否已有商业保险，均应首先进行保险估价，但保险集团不接受有关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获得商业保险之财产的任何索赔，无论这种保险是由私人保险公司还是由其他公司提供。
- (16) 在估价对保险集团提出的索赔时，有关机构得确定，如在较早阶段采取适当措施，所索赔的损失或损害是否可以避免或减轻。在确定在较早阶段是否能采取适当措施时，首先应考虑到是否可得到采取减轻或预防措施所需国内和国际资金，是否可得到条件合理的商业保险。
- (17) 如在有关机构和参加国之间产生意见分歧，应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若谈判不能奏效，则根据一特别仲裁办法(《公约》)将争议提交一仲裁法庭裁决。

* * * * *

保险附件说明

- (a) 《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部长宣言》将小岛屿和低地沿海发展中国家以及特别易受沙漠化和旱灾之害的发展中国家列为其生存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后果的最大威胁的两类国家。所建议的保险办法是针对海平面上升的后果的，但它也可以作为最易受沙漠化和旱灾之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一项相应保险办法的范本。
- (b) 根据这一保险办法，至少在十年之内，工业化发达国家不必支付摊款；正如人们所经常说的那样，在这一期间，将有可能更可靠地确定，在温室气体散发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全球变暖和海平面上升将达到什么程度。

- (c) 除非全球海平面平均上升速度和全球海平面平均高度达到一定数字，否则，就不会向保险集团提出任何索赔。可确定反映增加速度的数字，超过这一数字，被保险国家的脆弱生态系统就不容易适应；还可确定反映绝对上升高度的数字，超过这一数字，就会对小岛屿和低地沿海地区造成重大损害。
- (d) 有人建议，国际保险集团的筹资方式应当类似于各项核损害公约所采用的方式，在有关全球性温度升高和海面升高的问题上，这应当参照工业化发达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和二氧化碳的总排放量。
- (e) 因此这一办法将促使工业化发达国家限制其二氧化碳的排放，以便减缓全球性温度升高和随之而产生的海面升高的速度和程度。
- (f) 至少在10年之后，工业化发达国家将提供占其国民生产总值一定比例(根据各国二氧化碳排放量而定)的单一捐款。如果有任何捐助国愿意、例如在1992年将其捐款留出或投资，按5%的实际利率计，它可以留出1992年估计数额的五分之三即可作为2002年的估计捐款。
- (g) 根据全球平均海面升高的速度和全球平均海面升高的绝对值，几十年内不会有人对保险集团提出索赔，即使“一切照常”也如此。在2002年设立X亿美元的基金，按实际利率5%投资，则可在30年内得到4.3X亿美元、40年内得到7X亿美元的资金。
- (h)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设立来审议相应对策的工作组(第三工作组)，以及特别是第三工作组设立的海岸带管理小组将对海面升高的相应对策分别归在三个大标题之下，即：“撤退”、“调节”和“保护”。引用海岸带管理小组报告第四页的话来说：

“撤退不用做任何努力来保护陆地不受海洋侵害。海岸带被放弃，生态系统向内陆转移。这一选择的动机可能是保护办法所具有的过度的经济和环境影响。在极端的情况下，整个地区可能被放弃。

调节意味着人民继续冒险利用该陆地，而不试图防止该陆地被洪水淹

没。这一选择包括修建应急洪水避难所、用桩支撑加高建筑物、将农业转为渔业或种植抗洪水或抗盐碱的作物。

保护需要坚固的建筑，如海墙和堤防，以及诸如沙丘和植被等软办法，以便保护陆地不受海洋侵害，使现有陆地的使用能够继续”。

一般而言，“撤退”办法所造成的损失看来当然属于保险集团负责的范围，而执行“保护”对策而发生的费用将属于提议的国际气候基金负责的范围。更为困难的问题是，由于采用“调节”对策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的费用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应由保险集团赔付或由气候基金处理，但有人建议，这一类损失或费用很大部分都应由保险集团支付。这符合一般商业保险原则，即由于对付所投保风险的当前威胁而发生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应被视为该风险的损失。但是，在任何当前威胁之前所采取的措施、即使是有合理根据而采取的措施，也不会由保险集团赔付，而是在气候基金范围内处理。

- (i) 原则上，有权索赔的主要标准应当是证实损失因海面升高而造成。就小岛和低洼沿海国而言，除洪水泛滥之外，至今为止，人们最普遍预计的气候变化的后果是飓风、台风以及狂风大浪及珊瑚礁的次数和强度增加。也许不可能确定地证明此种事件是由于全球温度升高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而造成的。因此有人建议，对保险集团的索赔至少应包括因海面升高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以及立即采取“调节”对策而发生的费用，建议是否有权索赔的标准应参照在一特定时期内全球平均海面升高的速度和从一特定日期起全球平均海面升高的总量来确定。
- (j)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有关物质和经济损失的传统保险定义完全不能反映海面升高的影响。例如，具有其自己最低限度经济生活的小岛被完全淹没将导致该岛居民失去其家园(且不用说重新安置费用)。还可能涉及失去发展潜力、甚至失去其周围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潜在经济利益。因此，小岛和低洼沿海国所受的损失应当参照“总的经济价值”来评估，也就是说，不仅参照实际使用价值，而且还参照选择价值和存在价值所得出的价值。

- (k) 人们考虑了是否有必要为保险集团的赔偿责任规定一个总的限度、以及是否有必要建立一种公平的分配制度问题，以便使保险集团的资源不致因一个大国所遭受的一次大规模损失而用尽。此外还考虑了是否所受损失可能因索赔国在较早阶段合理采取的措施而有所减少这一问题，否则它本可就此种损失向保险集团索赔。
- (l) 根据这一办法，已通过商业方式投保的财产所受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付，但人们认为这并不阻碍被保险国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合理的比率安排商业保险，因为：
- (一) 在任何一个保险期内，如果对保险集团索赔的总额超过保险集团的资金额度，索赔将不能够全额赔付；和
 - (二) 在评估索赔时，主管当局将考虑是否在较早阶段可以采取各种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这包括扣除商业保险，如果曾可以合理的保险费率投保商业保险。
- (m) 即使不能够投保商业保险，(l)段中所列举的理由也将鼓励被保险国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或缓解性措施。

XX XX XX XX XX